

证券代码：836581

证券简称：捷思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09000464 号）。

1.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具体内容为：

审计报告第二条，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捷思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810.72 万元，其中 176.88 万元存货在项目现场进行测试，捷思锐公司主要客户是政府单位，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我们无法实施盘点程序，此部分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或者盘亏情况我们无法确定。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捷思锐公司无形资产、开发支出账面金额合计为 7,050.0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50.83%，我们认定此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捷思锐公司未能提供与此相关的减值测试。

3、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已对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我们未取得有效的函证结果，也无法实施有效替代程序，无法确认相关款项的真实性。

4、捷思锐公司 2019 年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9.45 万元结转营业外收入，

根据捷思锐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无法判断此款项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审计报告第三条，强调事项段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捷思锐公司 2019 年对部分业务和人员进行调整，缩减效益偏低的行业市场团队，导致经营业绩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捷思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总额 63,358,444.89 元，流动负债总额 70,359,916.30 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10,235,238.23 元。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捷思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对部分业务和人员进行调整，缩减效益偏低的行业市场团队，导致经营业绩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大环境影响应收账款回款仍然较慢。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此种情形，本公司管理层已采取以下措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针对第一条基础意见，公司已经采取措施不断加强销售管理，其中就包括外部测试设备的使用和审批流程，严格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测试设备的使用效率，以及遗失损坏的处罚赔偿措施。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把控各环节，避免出现存货不合理的减值和盘亏。

2、针对第二条基础意见，公司已经采取严格措施，削减短期内不产生效益的研发项目，提高需要预先投入研发的销售项目的商务条件，以避免开发支出账面金额的扩大。对于在前期已经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并且形成无形资产而又没有取得相应市场回报的，公司将遵循市场规则进行减值，必要情况下将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3、针对第三条基础意见，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沟通交流，以减少由于疫情以及商业环境影响导致的函证回函比例降低的影响，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进行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处置。对于确实无法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函证、或者无法确定是否可以回函的，公司也有针对性地进行分析和判断，及时追款或进行坏账计提处理，以提高有效回函的总体比例，达到审计要求。

4、针对第四条基础意见，本结转是因为原供应商发生重组，合作项目失败，原合作合同不再执行，应付款项也不再继续支付。但是由于该供应商公司管理层全部发生变动，我们无法通过补充协议等方式完结之前合同的未履行内容。后续公司将设法与供应商沟通，力争提供有效资料来证实该结转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同时，

1、本公司移动多媒体融合通信产品线在行业内仍处于先进地位，集群通运营平台的音视频可视化指挥调度技术和产品成熟度在国内外都处于领先水平。重点行业领域投入专门研发和市场资源积累的应用系统逐步成熟，使用效果逐渐显现。本公司更加聚焦于具有业务基础和客户资源的重点行业，完善市场和交付能力配套；

2、为减少研发前期投入和项目交付中的采购垫资风险，公司加大了项目风险把控要求；

3、优化了人才结构，引入高端的市场人才，弥补原有短板；改进绩效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继续紧缩支出，降低日常经营成本，节流减负。

4、本公司成立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减少应收账款总额，加快资金回笼。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上述计划的成功实施，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3.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

际情况。监事会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日